

# 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## 關於長者參與長者公寓運營和從事社會工作的書面質詢

澳門逐漸進入人口老齡化社會，而本澳亦較為缺乏勞動力，因此如何協助本澳有意願和能力的長者，繼續投身社會服務和工作，是當局須面對的一條必答題。因此當局需著眼長遠，儘早研究、建立並持續完善相關制度，協助有意願的長者參加工作，從而既能實現長者的個人利益，也符合社會的發展趨勢。

以長者公寓為例。當局曾表示，首期長者公寓將於2023年竣工，2024年投入服務。有長者向本人反映，如果將來能入住公寓，希望能夠在公寓中繼續發揮自己的能力為社會服務，實現個人價值，獲得適當報酬或抵扣租住長者公寓的費用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社會勞動力的不足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於長者公寓投入使用前，建立起配套制度，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，根據個人意願和能力，參與長者公寓的管理和運營，例如公寓配套的飯堂、花園，乃至長者之間的照顧服務？

二、有資料顯示，目前有人口老齡化的鄰近發達地區，在養老方面，以積分制度鼓勵有相應能力的長者參與安老院舍的運營，甚至照顧其他有需要的長者，從而取得積分，並可於將來免費換取相應的照顧服務，或換取生活物資。請問當局目前是否已展開相關方向政策研究，或是否已有政策方向？

三、目前，當局通過“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”與民間非盈利社團合作，開辦長者社企。請問當局在加強相關宣傳方面有何計劃，例如會否考慮在“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諮詢網”，尤其是“一戶通”等平台上，公佈各長者社企的名單和工作信息，並主動協助有需要的長者與社企對接？